

## 臺中市 111 年第 1 次傳統工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佳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愛月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### 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11 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」之規定。

二、本次審議 3 案，報告 1 案。

柒、審議案一：「獅頭製作」傳統工藝，新增認定保存者林煙朝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，無應迴避人員，同意通過 11 票，本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
二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認定條件，認定林煙朝為獅頭製作保存者。

捌、審議案二：「藺草編」傳統工藝，新增認定保存者林惠津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，無應迴避人員，同意通過 11 票，本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
二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認定條件，認定林惠津為藺草編保存者。

玖、審議案三：「沉香雕刻」登錄傳統工藝，認定保存者李文武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，無應迴避人員，同意通過 7 票，不同意 4 票，本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
二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審查基準，登錄「沉香雕刻」為傳統工藝，類別：雕塑。

三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審查基準，認定李文武為保存者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